##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

(2010年2月4日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内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水资源的一切单位 和个人,都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的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第三条 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,坚持全面规划、统筹兼顾、综合治理、保护生态的原则,发挥水资源多功能效益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水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将

其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,增强公民的节水 意识,推广节水技术,改善农业灌溉和污水处理设施。

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,鼓励单位和个人 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,实行谁投资、谁受益,并保护其合法权 益。

开发利用水资源,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,兼顾上下游、 左右岸和相关区域间的利益,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。

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水资源保护管理资金,专项用于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。资金来源:

- (一)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;
- (二) 上级扶持资金;
- (三) 收取的水资源费;
- (四) 收取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;
- (五) 河道采砂管理费;
- (六) 捐赠和其他资金。

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处置水土流失的应急预 案,加强对水土流失易发区域的监测,有计划地采取生物和工 程相结合的治理措施。

自治县内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参加 防汛抗旱的义务。在防汛抗旱期间,所有水资源应当由县人民 政府统一调度,防汛抗旱经费由政府投入和受益者合理分担。

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,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,采取有效措施,植树种草,保护植被, 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,不断改善生态环境;在主要水源地 设立公益林涵养水源,保护水源和防止水体污染,保证城乡居 民饮用水安全。

第十条 自治县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。取水或者使用水利工程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交纳水资源费、水费。

农户生产生活、畜禽饮用取水,抗旱临时取水,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,免办取水许可证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, 乡(镇)水务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水事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林业、农业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 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公安等相关部门,按照各 自的职责, 做好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水资源流域规划、区域规划和专业规划,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,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经批准的规划,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水库、堤坝、引水工程等划定保护和管理范围,并设立标志。

第十四条 在川河、者干河、菊河等主要流域以及中型以上水库保护区域内,建设或者扩建涉水工程,应当经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;在其他河道、山涧、湖泊、水库、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或者扩建涉水工程,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,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对已建水工程,可采取承包、租赁、股份合作、 拍卖、用水户合作组织、委托等方式经营管理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的监督管理。对未达到设计要求和有质量缺陷的水工程,责令限期消除隐患或者重建。

第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和使用滩涂的,应当报

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水资源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使用有毒有害农药, 倾倒垃圾, 排放污水;
- (二) 建盖建筑物、构筑物;
- (三) 垦荒、放牧及其他有害水体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在江河、水库、湖泊以及水工程设施保护管理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擅自新建、扩建工程项目,设置阻水设施;
- (二) 侵占或者损毁堤防、护岸、水文监测等设施;
- (三) 爆破、采矿、取土、打井、开垦、伐木;
- (四) 倾倒和堆放矿渣、建筑垃圾;
- (五)在引水工程内排洪,放运木、柴、草以及在引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农作等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引水、截(蓄)水、排水不得损害公共 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;用水户不得擅自变更取水口。

-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(一) 违反第十条规定,欠缴水资源费、水费的,责令限期缴纳,逾期不缴纳的,可以并处欠费 1 至 3 倍罚款,拒缴水资源费、水费的,禁止取水或者停止供水;
- (二)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;
- (三)违反第十九条第(一)项规定的,责令消除或者减轻危害,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(二)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(三)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植被,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
- (四) 违反第二十条第 (一) 项规定的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限期拆除, 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; 违反第 (二)、
- (三)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赔偿损失,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(四)项规定的,责令清除,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(五)项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消除或者减轻危害,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

## 下罚款;

(五)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,并处损失1至3倍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,在 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,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,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《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